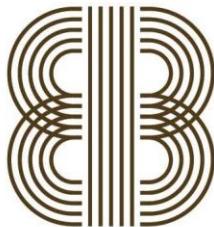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向中國廣東東莞一名供應商亞閣企業有限公司（「亞閣」）購買五金產品，金額合計為 12,373,618 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五金產品，金額合計為 4,279,249 港元。亞閣擁有人易啓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啓宗先生之胞兄，因此，亞閣因該交易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集團之購買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因未呈報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導致違反相關規則。

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委任謝漢傑先生在一名執業會計師之協助下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緒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水之健有限公司及德保建材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向東莞一名供應商亞閣企業有限公司（「亞閣」）購買五金產品，金額分別為 3,318,420 港元及 5,179,710 港元（合計：8,498,130 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分別為 1,404,893 港元及 2,872,283 港元（合計：4,277,176 港元）。亞閣於所有重大時間由且維持由易啓光先生全資擁有，而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啓宗先生之胞兄。本公司原以為向亞閣購買五金產品旨在填補中低端價格市場，且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然而，本公司進一步分析其上海附屬公司賬目時，顯示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得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得保室內裝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向亞閣購買五金產品，金額分別為 2,755,353 港元及 1,120,135 港元（合計：3,875,488 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分別為 1,045,035 港元及零港元。

以上所述表示本集團向亞閣購買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合計為12,373,618 港元（3,875,488 港元加 8,498,130 港元）。

另外，進一步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亞閣購買五金產品，其金額合計為 4,279,248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儘管如此，由於亞閣企業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易啓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啓宗先生之胞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關連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33及14A.34條下豁免範圍，故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下呈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未能及時呈報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因此導致本公司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條。未遵守上市規則乃由於（其中包括）有關百分比率低於有關限制而非屬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採取之補救措施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該交易乃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進行，其原因为本公司所進行相關購買之條款乃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之條款，且其毛利率與向其他供應商購買之毛利率相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述意見以外，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追認、確認及批准上述關連交易，其理由為彼等認為易啓宗先生並無向亞閣所作之採購存有任何影響，且而採購純粹基於商業因素而進行，以應付市場需求，而去年購買倍增則表明其產品需求殷切。於獨立股東正式聽取有關事件匯報後，上述決議案已獲得50% 以上獨立股東之支持及批准，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15,000,000 港元。

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委任謝漢傑先生在具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之人士協助下每週監察與亞閣賬目有關之交易，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根據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釋義：

「亞閣」	指	亞閣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批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18 條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啓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